

党建引领下红色文化融入基层治理的创新路径

郝建正

红色文化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积淀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是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的独特精神资源。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愈发需要精神文化力量的支撑。基层党组织作为基层治理核心主体,可通过系统化、常态化融合举措,将红色文化转化为动态治理效能,将红色基因融入基层治理各领域,从而有效凝聚党群合力,培育共治共享治理氛围,构建更高质量的基层治理体系。

一、深耕本土红色文脉资源,构建治理赋能资源体系

盘活辖区本土红色文化资源,是红色文化常态化赋能基层治理的基础前提。基层党组织要以地域特色与红色底蕴为依托,统筹地方各类红色文化遗存、红色精神素材,对相关内容进行全方位梳理归集。基层党组织要组织由党员骨干、乡土人才、退休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系统挖掘整理本地革命历史事件、先辈奋斗事迹、红色民俗记忆等特色内容,将零散的红色文化素材进行规范化整理与通俗化转化,形成适合基层群众认知习惯、贴合本地治理场景的红色文化内容体系。同时结合地方现有党群服务阵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村史展馆等平台,整合红色展陈、文化学习、事迹宣讲等功能,打造本土化红色文化展示传播空间。并建立红色资源常态化维护、动态更新机制,持续补充鲜活的本土红色素材,保障红色文化资源贴合地域实际、契合当下工作需求。同步将本土红色文化学习纳入党组织常态化学习教育体系,引导党员干部从本土红色历史中感悟为民初心,传承密切联系群众、真心服务群众的优良作风。此外,依托本土红色资源开展常态化宣讲、文化浸润活动,让群众身处熟悉的乡土环境中,直观感知

红色精神,逐步加深对党组织治理工作的认同与信任,为各类基层治理工作推进筑牢扎实的思想文化根基,让本土红色文脉持续为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提供长效支撑。

二、依托党建阵地提质升级,搭建红治融合实体载体

基层党建阵地的迭代升级,可打通红色文化融入基层治理的落地通道。基层党组织要聚焦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求,对辖区各级党群服务中心、网格服务站、邻里驿站等阵地进行功能重塑与场景优化。如在原有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功能之上增设红色议事、红色服务、红色教育、红色家风等特色功能板块,推动党建阵地服务功能和红色文化传播功能深度融合。并围绕基层治理重点工作、群众现实诉求,将红色文化内涵融入阵地日常运营全过程,在民情走访、邻里协商、便民帮扶、政策普及等常规工作里嵌入红色教育场景。同时依托阵地平台搭建常态化邻里沟通议事载体,通过红色精神中的团结协作、为民为公理念引导群众有序参与议事协商。并持续拓展阵地服务范围,在小区院落、乡村广场、沿街点位布设流动红色服务点位,持续推出小型化红色文化活动与便民治理服务。同步联动辖区社会组织、商户企业、志愿队伍参与阵地运维与活动策划,打造多元共建的阵地运营模式。通过阵地功能的全方位融合,将红色文化转变成服务群众、化解矛盾、凝聚民心的实用载体,让基层治理服务拥有更多温度与底蕴,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服务精细化、人性化水平。

三、聚力党群队伍培育赋能,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动能

锻造专业化红色治理队伍,是红色文化赋能基层治理的重要动力。立足辖区治理队伍

建设实际,基层党组织要以红色精神为引领,精准吸纳辖区优秀党员、退役军人、青年学子、乡贤能人、热心居民等人才,打造专属红色治理志愿队伍。基层党组织要围绕网格治理、矛盾调解、文明建设、帮扶救助等基层治理事务,细化队伍服务分工,厘清各小组的职责范围与工作方向,建立分工清晰、联动高效的治理服务体系。同时常态化开展红色专题学习教育,带领治理队伍体悟革命先辈无私奉献、扎根群众、攻坚克难的优良作风,不断筑牢全员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同步依托网格党建工作体系,建立常态化服务派单、接单、复盘机制,结合辖区日常治理实情与群众急难愁盼,精准匹配、推送各类治理服务任务。此外,为队伍搭建成长提升平台,定期开展经验交流、群众工作方法研讨等活动,依托红色传统底蕴,持续优化基层群众工作模式。并建立正向激励培育机制,通过事迹宣传、荣誉表彰、典型推广等形式,认可志愿队伍的履职成果,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热情,从而让红色治理队伍主动扛起职责,当好政策宣讲、民情收集、矛盾调解、文明引导的一线主力军,用红色精神凝聚群众共治力量,持续激活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形成党群同心、全员参与的基层治理全新格局。

四、创新红色文化浸润模式,涵养基层善治文明生态

多元丰富的文化浸润模式,可助力红色文化深度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持续培育基层治理的优良文明风尚。新时代群众对文化的接受方式呈现出新特点,这就要求基层党组织打造多元、生活化、常态化的红色文化传播体系。党组织要主动联动本土文艺工作者与民间创作团队,立足本地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民谣、情景剧、书画、短视频等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

艺作品,依托乡村节庆、邻里汇演、文明实践等各类活动,常态化开展展演与推广工作。如在新媒体线上平台推送本土化、轻量化、鲜活的红色故事,以契合群众碎片化的观看阅读习惯,让红色文化实现全天候浸润传播。同时将红色精神蕴含的互助友爱、崇德向善、奉公守序等内涵,有机融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家风规范的优化完善工作,以此形成辖区群众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党组织还要常态化开展红色榜样、治理先锋、最美邻里等典型选树工作,深度挖掘辖区群众践行红色精神、投身基层治理的鲜活事迹,用身边榜样带动身边人主动向善向好。针对青少年、老年人、新业态从业者等不同人群,还要定制差异化的红色文化实践活动,引导各类群体主动传承红色基因、参与辖区公共事务。由此以长期的红色文化浸润,有效拉近邻里距离、增进群众彼此信任,培育出和谐有序、守望相助、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文明生态,为基层治理长效提质筑牢坚实的精神文明根基。

五、结语

党建引领红色文化融入基层治理,是新时代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实践路径。未来要持续深化红色文化与治理工作融合创新,丰富各类融合载体与表现形式,释放红色文化的治理效能,切实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基金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联2025年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新疆健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长效机制研究”(编号:2025ZJFLY18)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生成式AI运行全景中的个人信息风险与治理

陈军 韩恬

摘要:生成式AI具有强大的内容生成和数据分析能力,在运行中需要对大量的数据进行处理,这一技术特性带来个人信息侵权风险。基于生成式AI运行全景下的个人信息侵权问题,可以从多个维度进行制度创新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实现技术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生成式AI;个人信息保护法;风险规制

一、生成式AI运行全过程中个人信息边界的系统性侵蚀

生成式AI的数据存储方式是通过训练将数据蕴含的特征转化为参数权重,再将碎片化信息特征融合于参数中统一保存,并不直接保存用户的原始信息。这一存储方式使得大模型技术在训练阶段、生成阶段和数据传输等阶段消解了传统法律假设,带来个人信息边界的系统性侵蚀,产生个人信息侵权风险。

在训练端,生成式AI会利用“网络爬虫技术”对个人信息进行抓取,这一过程会产生个人信息侵权风险。“基于互联网抓取的数据通常来源于新闻网站、论坛、社交平台、博客及各类开放网页。此类数据在形式上具有‘可访问性’,但并不当然等同于‘可自由利用’。”[1]用户在使用互联网平台时会留下自己的个人信息,这一类个人信息虽然在形式上是公开的,但并不表明信息主体同意其被生成式AI任意抓取和训练,公开访问与自由利用之间的法律边界被进一步模糊。

在生成端,生成式AI产出的虚假信息会对个人信息产生侵权风险。大模型难以识别虚假信息,在产出内容时有时会将虚构的事实和不特定主体关联,构成名誉权侵权或个人信息权益侵害,“南京李小亮律师AI名誉侵权案”是这一风险的典型验证,平台生成的虚假信息严重损害当事人社会评价。如果产出的虚假内容被广泛传播不仅造成人格权侵权,还让法律赋予个人信息主体的更正、删除等相关权利难以落地,产生个人信息侵权风险。

在数据传输与存储阶段,个人信息二次利用带来的侵权风险是需重点关注的。生成式

AI应用过程具有“交互性”的特征,这种“交互性”的沟通模式使得用户会在发出指令时“不自觉地”向大模型平台发送个人信息,这类个人信息在传输过程中易被后台存储进数据库中。部分平台未对此类信息进行脱敏就将其整合进数据库中导致个人信息的二次利用,使得个人的“数字画像”更加清晰,造成个人信息的过度暴露,带来个人信息侵犯风险。

二、生成式AI对既有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冲击

我国通过多部法律法规保护互联网和生成式AI应用背景下的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但是随着大模型技术的发展,现有法律规则不断受到冲击。

(一)“知情同意”与“最小必要”原则的适用困境。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知情同意”和“最小必要”两大原则,在实践中难以实际践行。“知情同意”原则层面,“算法黑箱”的技术难题使得平台难以向用户准确告知个人信息的利用途径以及潜在侵权风险,用户无法对数据处理作出真实有效同意,知情权受损。“最小必要”原则层面,大模型需持续扩充语料库,平台为完善模型会过度收集各类个人信息,与原则所要求的限定范围、最小影响相悖。

(二)开发者、平台与使用者之间的责任划分难题。我国目前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较少,难以覆盖生成式AI的应用全景,对于生成式AI不同主体的责任划分缺乏详细的规定。生成式AI侵权所涉及的主体包括开发者、平台方和使用者,但是由于其技术特性这三方之间的责任边界随信息边界一同溶解,在面对部分个人信息侵权问题时,无法确定是算法固有缺陷还是信息来源错误抑或指令错误,形成“人人有责又人人无责”的僵局。

(三)生成式AI内容监管机制的不足与滞后。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不同部门在监管层面的职责,但是这一规定并不细化,监管模式较为滞后,在实践中仍存在跨平台难以监管等问题。当平台在没有确定的依据时,会生成“看似合理却错

误”的内容。监管机制的滞后使得生成虚假信息这类问题频发,任其发展对用户来说将会加深“信息茧房”等相关问题,长此以往会对社会信任带来不利风险。

三、面向生成式AI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调适

生成式AI产生的个人信息保护难题需要从基础规则创新、准确划分责任、主体权利实现三重维度重构个人信息保护逻辑,平衡技术发展与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之间的冲突。

(一)基于风险等级的知情同意分层机制。我国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难以适配生成式AI的应用全景,统一概括式同意会造成形式化告知等治理困境。在此背景下,可以规定基于风险等级下的知情同意分层机制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将数据行为产生的个人信息潜在侵权风险划分为三个等级,设置差异化的授权规则。对于临时对话信息适用简易同意,需要用户交互数据设置选择性同意,针对大规模抓取自然人信息进行数据训练要求单独授权。这种“分层同意”模式能够实现告知义务的分层披露和同意权限分阶段撤回,推动知情同意规则从静态的概括性同意转向根据不同风险下的动态同意,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二)依据参与度与控制力厘清各主体责任边界。生成式AI在运用的过程中,开发者、平台、使用者等多个主体对个人信息侵权均要承担责任。“可以采用动态体系论,确立过错、危险、支配领域等要素,在个案中综合各要素的权重和强度予以认定不同主体的责任。”[2]根据不同主体的参与度和控制力合理划分不同主体的责任。

开发者作为核心主体,应当对大模型应用全景中因为算法缺陷等技术层面引发的个人信息侵权问题进行技术归因,并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有效弥补技术漏洞带来的个人信息风险。大模型平台需要积极承担相关的注意义务。积极对侵权行为采取救济措施,如果未及时采取救济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根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连带责任。用户在使用生成式AI平台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使

用该技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对生成式AI侵权的归责,应当根据不同主体的参与度与控制力分配责任,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三)以“生成中止权”补充传统删除权的功能局限。面对“删除权”的法律适用困境,应转换权利内容,转向赋予信息主体要求模型在特定情况下停止生成关于自己的信息的权利即“生成中止权”。“生成中止权”不以技术的擦除为前提,而是对模型的生成行为施加禁令。产出内容之前,生成式AI如果对用户发出的指令识别出其将要产出的内容尤其是错误内容会侵犯主体的个人信息,此时平台即可中止生成,并将潜在的侵权内容通过数据清洗的方式降低出现的频率以保护个人信息。在产出内容之后,如果用户反馈产出内容存在个人信息侵权问题,平台应当及时确定是否存在侵权问题,如果存在侵权问题立即中止这一类型的内容产出,并对侵权内容进行全平台删除和数据清洗,以防止损害的扩大化。

四、结语

数字时代的来临和生成式AI的运用,为社会发展和日常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个人信息对于民事主体而言,既是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重要载体,也是数字时代发展的核心资源。文章从多个角度分析了生成式AI的应用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侵权风险,为个人信息保护提出建议,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推动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1]李西苓:生成式人工智能中的个人信息保护[J].法学论坛,2026,41(3):32-45。
[2]张华韬:动态体系论下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归责与构成[J].法学杂志,2025,46(6):82-101。

基金项目:2024年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项目(2024aqnujcjs03);安庆师范大学2025年校级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风险识别与民法保护路径构建”(编号:XG2025xscx019)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